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民國108年11月27訂定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、各高中職學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4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3. 國內公私立各高中職學校共6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
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所、各高中職學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2. 向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肄業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3. 清寒學生需另附清寒證明。
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及上年度已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
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九月一日~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清寒或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。每年十一月底前發給。

九、本辦法經108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後實施。凍結或變更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、其它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並自 109 年起實施。